2018年公开选调医技人员证明

东乡区公开选调医技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 　　　　　　 同志是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于 　　　年　　 月参加工作，具有　　　　　　 资格证。该同志无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经我单位初审具备2018年区直医疗机构公开选调资格。如提供虚假证明，本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组织处理。

 证明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单位（盖章）：

二0一八年　月　 日